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i)本公司就接獲的第一次要求，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刊發的通函、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會上，股東投票否決提出要求的股東所建議的全部決議案；及(ii)本公司就接獲的第二次要求，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和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會上，股東投票否決罷免張斌先生、曾學敏女士和沈平先生的董事職務，但議決罷免張才奎先生、李長虹先生和吳曉雲女士的董事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再接獲另一份《要求通知》；據此，提出要求的股東根據《章程》第12.3條，要求本公司再召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i)罷免一位現任執行董事及一位現任非執行董事以外的所有全部董事，包括張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曾學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歐晉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國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執行董事）的職務；及(ii)委任全部五位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名的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提出要求的股東在《要求通知》指出，它們已撤回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根據《章程》第12.3條所提交的要求通知，而改向本公司提交《要求通知》取代。於《要求通知》遞交之日，提出要求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340,41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7%。

本公司留意到，提出要求的股東現時提名的所有五位候選董事，與它們在第一次要求和第二次要求所提名的人選相同，而股東已於七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全部的任命建議。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所公告，由於不符本公司《章程》第16.4條的規定，提交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任命候選董事的決議已經失效。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和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若干候選董事現於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履行行政職能（包括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等職務）。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屬天瑞集團的成員。董事會留意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熟料、水泥的生產與分銷，與本集團的業務互相競爭。而建議罷免張斌先生、曾學敏女士和沈平先生董事職務的方案，已被股東於七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否決。此外，《要求通知》並沒有列明張斌先生、曾學敏女士、沈平先生、歐晉德博士、蔡國斌先生、吳玲綾女士的失當行為，沒有為罷免各人的董事職務提供合理基礎。

在《要求通知》內，提出要求的股東重申他們的說法，指(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中期業績，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倒退與行業趨勢不符；(ii)本公司持續管理不善；及(iii)根據二零二零年票據，可能收購要約（定義見規則3.7公告）已導致發生違約事件，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披露有關詳情。

本公司不同意提出要求的股東的上述說法。對其中說法，本公司認為：

1. 本公司的中期財務狀況符合行業的整體趨勢。正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轉盈為虧，主要因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區域的經濟增速放緩（其中遼寧省和山西省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分別錄得2.6%及2.7%的GDP增速，排全國榜末和尾二）（來源：國家統計局），水泥市場需求下滑（東北和山西區域需求下滑尤為明顯），加上嚴重的產能過剩，中國水泥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遂呈現出量價齊跌的局面。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國水泥行業產量107,714萬噸，同比下降5.3%；全國水泥行業累計實現利潤人民幣132.65億元，同比下滑約61%。特別是，本集團所在的主要營運區域，即山西、遼寧及山東，是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水泥產量下滑較為嚴重的省份，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分別為24%、23%及14%（來源：數字水泥網）。此外，本集團在該三區的銷量及銷售價格的下滑與行業標準基本一致，均出現顯著下降。針對當前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採取深化集中採購、加強對標管理和現場督導、加強營運資本管理等措施，以降低成本，提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及

2.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並未因規則3.7公告而發生二零二零年票據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規則3.7公告亦不構成二零二零年票據項下的控制權變動，沒有觸發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回購二零二零年票據的義務。本公司認為，如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作出可能收購要約的確實意圖刊發公告，則會發生二零二零年票據項下的控制權變動，而本公司將要在該公告發出之日的九十個曆日之內提出收購要約，回購全部尚未清償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公司目前正考慮所有可能的融資方案以履行可能的回購義務。

提出要求的股東指出，它們希望讓所有的主要股東都有代表可以加入董事會。此外，對於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主席常張利先生根據《章程》第14.7條，決定不接納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9%的主要股東）原本擬在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投之票，提出要求的股東對此項決定提出異議。

董事會現正就《要求通知》的合法性及程序規格，以及提出要求的股東對常張利先生不接納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原擬在十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投之票的決定提出的異議，徵詢開曼群島法律意見。董事會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後，會遵循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的相關規定，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再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十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二零二零年票據」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7.5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
| 「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規則3.7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告 |

| | | |
|----------|---|--|
| 「亞洲水泥」 | 指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6%，並為一家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單一最大股東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2.33%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建材」 | 指 |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中國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擁有約44.10%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為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要求通知》預期的決議案 |
| 「第一次要求」 | 指 | 提出要求的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第一次提出任免董事的要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要約方」 | 指 | 亞洲水泥及中國建材（或其任何指定的附屬公司） |
| 「候選董事」 | 指 | 提出要求的股東根據《要求通知》提名加入董事會的五位新人士，但該等任命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
| 「《要求通知》」 | 指 | 提出要求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通知》 |

| | | |
|-----------|---|---|
| 「提出要求的股東」 | 指 |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Bliss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第二次要求」 | 指 | 提出要求的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第二次提出任免董事的要求 |
| 「股東」 | 指 |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天瑞集團」 | 指 | 李留法先生及其聯屬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